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0805001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人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续保者不受此限制),在被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确诊初次患有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津贴给付表

实际住院日数	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不超过免赔日数	无	
超过免赔日数	当(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 每次最高给付日数时	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当(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 每次最高给付日数时	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金额×每次最高给付日数

注:每日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金额、免赔日数及每次给付最高日数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数额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原件;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四) 诊断证明;
 - (五) 出院小结;
 - (六) 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
 - (七)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